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20/Add.1
1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b)
方法学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
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的一项决定草案的建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_/CP.10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 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5/CP.7、17/CP.7 及其附件、21/CP.8 及其附件，以及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

确认第 11/CP.7 号决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部分所载原则，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直接造福于参加项目的低收入社区和个人，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不应造成官方发展援助分流，而且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1. 决定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b) 如果每个核查期平均预测人为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不超过每年 8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将产生每年少于 8 千吨二氧化碳的人为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 (c)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产生每年多于 8 千吨二氧化碳的人为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超出的清除量没有资格用于发放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 (d)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不参加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措施费用的收益分成；

(e)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可少收需交纳的不付还的申请登记费和降低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开支收益分成率；

2. 请执行理事会：

(a) 为评估现有碳储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方法制定设定系数，酌情顾及土壤类型、项目周期和气候条件，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b) 根据适当的统计方法，制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监测方法，以估算或计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可酌情为不同类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提示不同的方法并提出可能设定的设定系数，以便利估算或计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c) 制定政策，用以估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渗漏；

3.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便利交换和获取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发展中的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第6段(b)小段所指信息；

4. 请缔约方为关心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若干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提交进行协调的项目参与方提供支持，以减少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核查和核证方面的费用；

5. 请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提供援助，以开展本决定附件所载简化模式和程序应用与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6. 请有关多边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编拟、制订和执行相关方案，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低收入社区和个人制订和执行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b) 为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发网上工具，以协助项目制定，包括小规模林业办法及其量化的固碳潜能、卫星/空中图像、碳评估模型以及这些项目活动的市场信息；

(c)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办区域研讨会，便利制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7.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 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CMP.1(第十二条)号决定及其附件、-/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及其附件，以及-/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及其附件，

注意到第 11/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15/CP.7 号决定、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21/CP.8 及其附件二、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_/CP.10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及其附件，以及第_/CP.10 号决定(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任何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第_/CP.10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采取的行动，包括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

2. 通过下文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3.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4.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本决定所述便利执行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简化模式和程序

A. 导 言

1.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应按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规定的项目周期中的各阶段展开。为减少交易费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将这些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可在项目周期的下列阶段将项目活动捆绑结合或组合捆绑结合：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和核证。捆绑的总体规模不应超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i)段规定的限度；
- (b) 对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予以减少；
- (c) 各项目类型的基准方法予以简化，以减少制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 (d) 监测计划予以简化，包括简化的监测要求，以减少监测费用；
- (e) 核查和核证以及审定工作可以在同一个经营实体负责。

2. 可为附录 B 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各种类型制订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该附录的清单并不预先排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其他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无法归入附录 B 所列任何一类，项目参与方可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提交一项请求，以便核准拟议的简化基准和(或)监测计划，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8 段的规定。

3.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12 至 30 段除外。上述除外的情况下适用下文第 4 至 29 段。下文附录 A 酌情取代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B 的规定。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4. 一项拟议的项目活动为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应：

- (a)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i)段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附录 B 所列项目类型之一；
- (c) 不是按照附录 C 所定一个大项目活动之的拆散部分。

5.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6.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

7.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议修改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或提议增加项目类型，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8. 希望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新类型或修改某种方法的项目参与方，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书面请求，提供关于活动的信息和关于如何对这种类型适用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的建议。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借助专家审议新的项目类型和(或)对简化的方法的修改和修正。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并尽可能争取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

9. 执行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对附录 B 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正。

10.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仅应适用于修正之日以后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不影响登记所涉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1. 为进行审定，可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若干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捆绑在一起。可为捆绑的项目活动提出通过抽样对其中各项目活动绩效进行监测的总体监测计划。如果捆绑的项目活动在登记时具有一个总体监测计划，应执行该监测计划，对所实现的人为汇净清除量的每项核查/核证应涵盖捆绑的所有项目活动。

12.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者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捆绑的各个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可有一个单一的指定经营实体进行核查和核证并进行审定。

13. 执行理事会应规定较低的不付还的申请登记费水平，并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第 17/CP.7 号决定所要求的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额时，提出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行政开支的较少的收益分成率。

C. 审定和登记

14.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合同安排以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19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 (e)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f) 五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属于附录 B 所列类型之一，使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之一，并且按适当方式进行了现有碳储存的估算

- (g) 捆绑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捆绑条件，对捆绑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是适当的
- (h) 项目参与方按照附录 B 提供关于渗漏的信息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该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载没有被这些简化的模式和程序所取代的部分，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要求，包括监测、核查和报告要求。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一项书面声明，宣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由所在方确定的低收入设计和个人指定或执行的；
- (c)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d)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e)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小规模任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f) 将有关是否审定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g)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

计书、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h)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4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 3 名成员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复审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复审理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复审，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该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附录 B 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20. 如果项目参与方能够向指定经营实体证明，由于存在附录 B 附文 A 所列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为该项目活动可使用附录 B 所列一种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对于附录 B 中规定的一种项目类型，可提供定量证据证明项目活动无法执行，而不必以附录 B 附文 A 所列障碍为据加以证明。

21.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
- (b) 最长为 30 年。

2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D. 监 测

23.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捆绑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的一部分，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附录 B 所规定的估计或计量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附录 B 所规定的确定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渗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除非项目参与方如附录 B 所定成功地向指定经营实体表明预计不会出现重大渗漏
- (d)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的使用权的情况变化；
- (e) 按照附录 B 进行的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用于定期计算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以及用于定期审评旨在尽量减少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 (g) 在项目活动所涉情况发生变化一致可能造成或增加渗漏时，据以审评尽量减少渗漏的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24.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有关监测方法反映适合项目活动情况的良好监测做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使用附录 B 为有关项目活动规定的监测方法。

25.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捆绑在一起，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和第 24 段对其中的每个项目活动适用一项监测计划，或对捆绑的项目适用总的监测计划，以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确定是否反映适合于捆绑的项目活动的良好监测做法，并规定收集和归档计算捆绑的项目活动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所需的数据。良好做法可包括对捆绑项目作抽样检测。

26.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归档有关的监测数据并向按照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规定的入计期内所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指定经营实体报告有关监测数据。

27.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28.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或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的一个条件。

29.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附录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C 节和关于监测的 D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包括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实际所在地和边界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所在地区当前环境条件的说明，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 (c)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固碳量使用权、当前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 (d) 所选定的碳集合，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规定的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
- (e) 一份关于以选择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方法的说明
- (f) 关于在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如何适用附录 B 所列简化的基准方法的说明
- (g) 相关情况下为尽量减少潜在的渗漏而执行的措施
- (h) 项目活动的起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预计项目活动将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
- (i) 说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
- (j) 说明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 (k) 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水文、土壤、火灾风险、病虫害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l)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占用、当地就业、粮食生产、文化和宗教场所、获取柴草以及其他森林产品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m) 说明针对上文第 1 段(K)分段(二)项和(l)分段(二)项所指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n)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分流，而且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o)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p) 说明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应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监测方法。

附录 B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提示性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以下指导意见拟订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的提示性清单：

基准方法

2. 如果项目参与方可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如果没有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碳储存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那么就应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对现有的碳储存进行估算。应将现有碳储存作为基准，并假设碳储存占整个入计期都保持不变。

3. 如果预期在没有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在项目边界内的碳储存会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参与方应使用将由执行理事会拟订的简化基准方法。

4. 执行理事会应为以下各类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订简化基准方法：¹

- (a) 草地至林地
- (b) 耕地至林地
- (c) 湿地至林地
- (d) 居住地至林地。

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文第 4 段内提到的各种类型，并在酌情考虑到土壤类别、项目存在时间和气候条件的情况下，拟订估算现有碳储存和简化基准方法的设定因素，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项目参与方可以使用设定系数或项目专用方法，只要这些方法属于与该类项目活动相称的良好做法。

¹ 这些土地类别应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二章(关于陆地的统一表述的基础)所界定的类别。

监测方法

6. 不要求对基准进行监测。

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适当的统计方法，拟订简化监测方法，供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可酌情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不同类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指定不同的方法，并提出设定因素，以便于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8.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如何简化确定一种或多种碳库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物可以不列入以温室气体基准汇净清除量估计数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需的资料。

渗 漏

9. 如果项目参与方证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会造成活动或人口迁移，或不会在项目界线以外引发可归咎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活动，造成渗漏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则不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在其他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执行理事会将拟订估计渗漏情况的准则。

附录 B 附文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中提到的附录 B 附文 A 应由执行理事会拟订，拟订时应考虑到第 21/CP.8 号决定附件二附录 B 附文 A 所列非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现有障碍清单。)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标准

1. 拆散是指将一个大项目分成一些小的部分。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部分，便不可以使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大型项目活动或大型项目活动的任何组成部分均应奉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正规模式和程序。

2. 如果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有一项登记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申请登记的另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

- (a) 具有相同的项目参与方
- (b) 在过去两年内登记
- (c) 项目界线离拟议的小规模活动最近点不到一公里。

则应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这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视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按照上文第 2 段的规定，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属于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但这项活动与以前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注册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合计的总规模不超过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i)分段所列的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范围，则该项目活动仍可以使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 -- -- --